**药学院院外导师和学生科研安全**

**管理责任书**

安全管理目标：在院外教师和学生使用学院公共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期间保证不发生火灾、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大型仪器的人为损坏。

保证措施和具体责任：

一、第一安全责任人负有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带教导师是从事教学、科研实验的第一安全负责人，负有对进行相关实验研究的学生及其他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二、安全责任人对所进行实验的实验室房间及相关区域负有"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任。安全责任人必须按“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要求，建立健全以带教导师为主的各级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

三、学生实验不得离岗、脱岗。做实验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实验中途不得离开实验室，使实验无人照看；如需短暂离开必须关门，严禁实验室无人敞门情况发生。

四、严格执行所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操作规范，不得随意更改仪器使用操作步骤，约定之外的仪器维护、耗材更换及功能使用，需与实验平台负责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五、注意检查和保证仪器安全运转。要经常检查仪器设备运转情况，确保实验的安全性，保证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六、在仪器使用中如果遇到可能的仪器故障，一定要第一时间通知该设备的主管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平台主任，严禁私自维修处理，以免损坏仪器。

七、因需要在实验室过夜及时报告。参加科研实验的人员，应按时离开实验室，不得随意在实验室过夜。确属实验需要，应由安全责任人向实验平台主任报告备案，并有学院办公室通知楼宇值班人员。

八、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凡从事实验的所有人员都要自觉打扫室内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创建良好的教学科研实验环境，带教导师负有检查督促的责任义务。

九、节日和假期登记备案制度。节假日需要实验的带教导师，提前作计划安排，向院办公室登记备案，加强对学生监督管理，坚守工作岗位。

十、认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严格执行实验交接班制度，实验完毕后，仪器使用情况、功能状态等情况进行记录，必要时要告知该仪器的主管实验技术人员。

十一、严格执行《药学院加强安全工作补充规定及责任追究制》

|  |  |
| --- | --- |
| 我仔细阅读了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学院  带教导师（签）：  年 月 日 | 我仔细阅读了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学院  学生（签）：  年 月 日 |